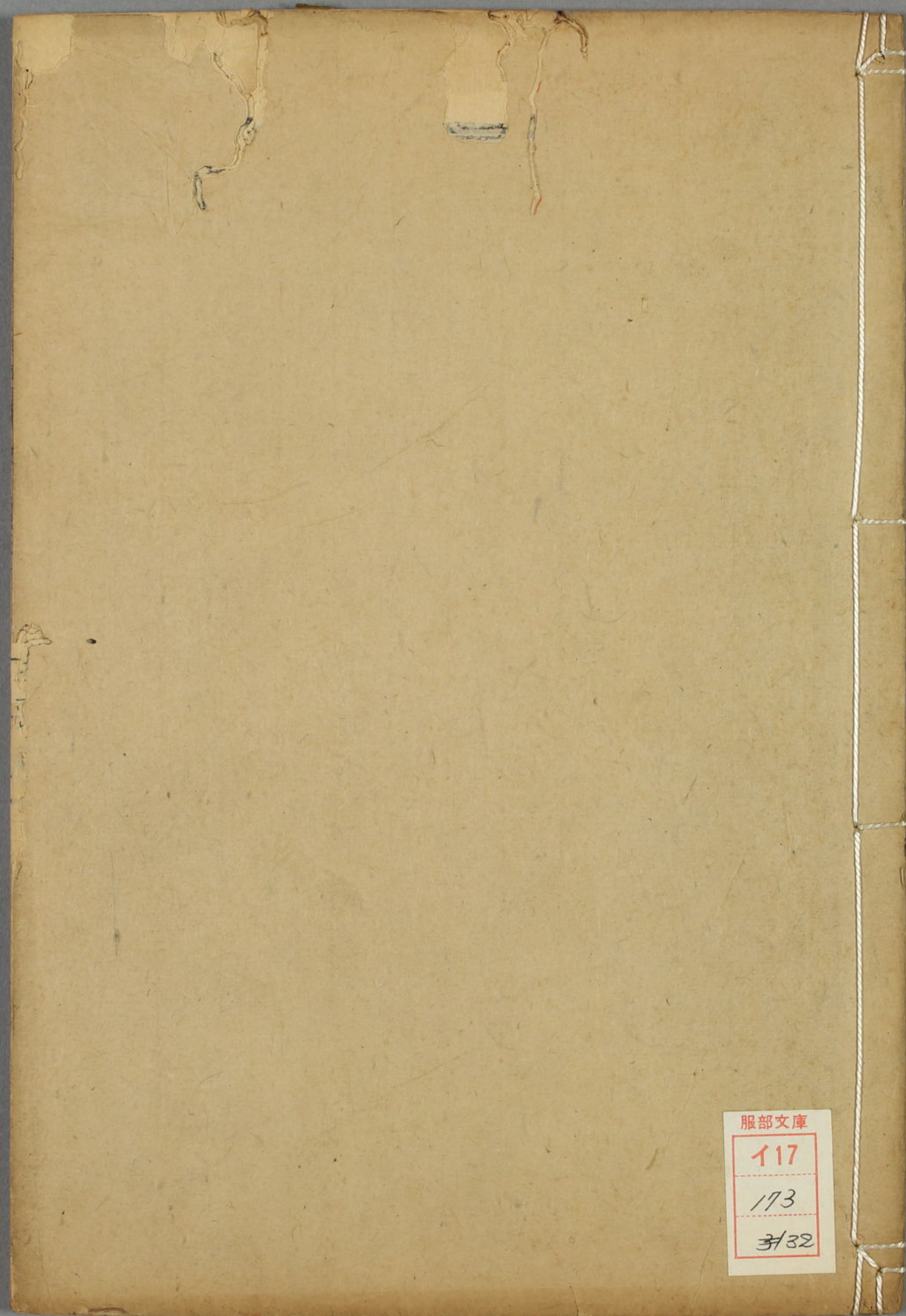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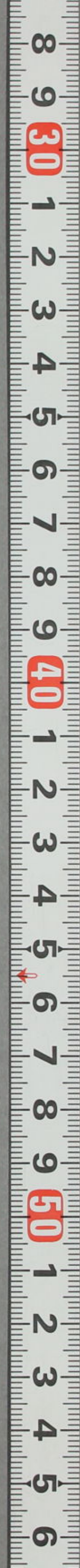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117
173
3/32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



喪禮下第十三之二

立纁束馬兩

賁敷
甕反

鄭氏康成曰公國君也賁所以助主人送葬也

賁

兩小傳皆云車馬曰賁施於生及

兩馬士制也

賈疏兩
馬士在

送死者故云助主人送葬者也
家常乘之法其出使若征伐則乘
駟馬大夫以上則常乘駟馬也

春秋傳曰宋景曹卒

魯季康子使冉來賁之以馬曰其可以稱旌繁乎

賈疏
哀二

十三年左氏傳彼注云景曹宋元公夫人景公之母小
邾女曹其姓李桓子之外祖母也稱舉也繁馬飾繁纁

也引之者證賄馬助人之事

庾氏蔚之曰賄馬欲以共駕魂車也

敖氏繼公曰國君以馬幣禮於其臣者唯此耳君賄

之乃用兩馬者如其駕薦車之數也李氏如圭曰書

傳云士飾車駢馬

擯者出請入告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不哭先

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

鄭氏康成曰尊君命也

敖氏繼公曰釋杖出迎及袒者尊君命也衆主

人自若西面

賈疏衆主人不迎賓明自若常位極東西面可知

衆主人位在阼階下西面疏云極東者大槩之辭耳

馬入設

敖氏繼公曰

設於西方也雜記言諸侯相賄之禮

云上介賄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則此賄馬其亦中庭與

設於此者變於吉也吉時參分庭一在南

鄭氏康成曰設於庭在重南

賈疏馬是庭實故設於庭以庭實皆三分

庭一在南設之又重北陳明器不得設馬也

下文賓奉幣由馬西則馬當近堂塗設之凡嘉禮賓

禮設庭實皆參分庭一在南喪禮宜異敖氏援雜記定
當已若在重南是更不及參分之一也明器不當重
北上已言之馬亦無設於重北之法也有馬無車蓋賄
士之禮然與賄大夫之喪容有車

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

輅音路

鄭氏康成曰賓使者

賈疏使者亦士也

幣立纁也輅輶纁

所以屬引

賈疏謂以木縛於輅車轅上以屬引於上而挽之

由馬西當前輅之

西於是北面致命得鄉輅與奠輅車在階間少

庭之北

賈疏下記云遂匠紙車于階間是輅車在階間也

輅有前後

賈疏經一前輅則有

後輅可知

敖氏繼公曰賓奉幣入門左當階而北行當輅

乃折而東行至其右北面致命君使乃不升堂致命者
輅在下也賓進自西方而云由馬西則馬亦在西方明
矣

馬在西方堂塗之東故賓由馬西賓致命時尚在前

輅之西致訖乃之東而奠幣以奠幣故不以由尸首為

也

哭拜稽顙成踊賓奠幣于棧左服出

棧士眼反劉才

產反注今文棧作輓

鄭氏康成曰棧謂柩車也棧車不革輓而漆之服

車箱奠于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敖氏繼公曰如授生人以物必於其右而

授之欲其便於受也賈氏公彥曰此車南鄉以東為左尸在車

上以東為右故左服授其右也敖氏繼公曰下經云

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主人由左聽命賓由右

致命然則此時主人雖不在位亦當進於庭之北稍近

於賓而聽命矣賓既致命亦於是而拜之奠于左服與

委物於尸東殯東者同意

春官巾車職士乘棧車注云棧車不革輓而漆之此

柩車迫地四輪與棧車制異但不革輓是同故亦以棧

名之服即考工記車人牝服植於車兩旁為攔蔽者也

乘車則謂之較賓仍西行由馬西而南行折而東乃出

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

鄭氏康成曰柩東主人位以東藏之賈疏此時主人位在門東

北面以幣在車東。故宰由主人位北而向左服上取幣以東藏之於內也。

敖氏繼公曰主

人之北謂主人當時所立處之北也。蓋是時主人不拜於位。又以下文主人受賻之儀例之則主人拜此君命亦西面矣。

宰私臣也。其位在門東北面。主人迎賓入門右北面時則固在宰之前左矣。主人稍進聽命拜賓。宰乃進而北行。折而西。由主人之北。當柩東又折而北。乃舉幣以東也。敖云主人不拜於位者。謂不拜於柩東之位也。其

拜在位之東南

士受馬以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士謂胥徒之長也。有勇力者受馬。敖氏繼公曰此受馬者亦以舉幣爲節。

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入復位杖。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亦爲君命袒故旣送使者則襲於外。賈氏公彥曰還入廟門復柩車東之位杖。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外門亦廟之外門也將葬則開之

出柩吉時惟館賓於此則開之。

外門只有一耳。廟別有外門於經無據。

右公賄

賓賄者將命擯者請入告出告須。

賈氏公彥曰云將命者身不來遣使者將命告主

人。敖氏繼公曰賓卿大夫士之使者也。鄭氏康成

曰不迎告曰孤某須。賈疏雜記主人使擯者告賓辭。

馬入設。是時擯者先入賓從致命如初。

敖氏繼公曰擯者先入入門而若道之也賓從入

門而左也。鄭氏康成曰初公使者

主人拜于位不踊。

鄭氏康成曰柩車東位也既啓之後與在室同

始死時兄弟朋友祔者主人拜于位此亦拜于位俱不爲賓出故云與在室同也

敖氏繼公

曰拜不稽顙亦以與君禮同節宜遠辟之下禮放此。

此云拜于位則拜君賄之使者不於位明矣。

賓奠幣如初舉幣受馬如初。

士喪禮下

敖氏繼公曰舉幣亦家如初者是時主人之位與拜君命之處雖不同而宰之舉幣以主人之北為節則一也。

擯者出請

鄭氏康成曰賓出在外請之為其復有事 **敖氏繼公**曰言出請見賓已出在外也此時賓客為禮或不一而足故於其出也主人未送而必請之與禭時異 **賈氏公彥**曰賓既行贈訖出更請之為其復有事若無

事實報事畢送之乃去也

若奠

鄭氏康成曰賓致可以奠也 賈疏所致之物或可堪為奠者也

主人常日奠唯朝一夕一至葬日遣奠為奠之最盛故親者致其奠物以共奠事之用焉 **徐穉**為諸公所辟雖不就有死喪負笈赴弔以炙雞絮酒竟到其家醢酒則去不見喪主當時高之然則賓朋設酒食以致祭奠自漢以來有之矣意弔賓之拜靈座亦始此與

入告主人出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

敖氏繼公曰此將命猶致命也主人亦拜于位如

受馬如其受之以出也羊者士葬奠之上牲故此奠者

用之奠不用幣鄭氏康成曰士亦胥徒之長

又請若賻賻音附

鄭氏康成曰賻之言補也助也貨財曰賻賈疏公羊傳文

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

鄭氏康成曰主人出者賻主施於主人敖氏繼

公曰此將命執物以將之也

賻奠贈主人皆不出而獨為賻出蓋賻不施於死者

則賓固不入至柩車之前致命也主人豈得不出廟門

而受之乎或疑以為輕禮而重財非也

主人拜賓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反

位

敖氏繼公曰主人有喪則於賓客之餽遺者不宜

親受故賓坐委之以見不敢授之意有器而不委之嫌

若必以授主人。鄭氏康成曰。反位。反主人之後位。賈疏

主人在門東西面。宰由主人之北。舉幣。明宰位在主人之後。

石則梧受之。梧五路反

禮記鄭氏康成曰。謂對相授受不委地。賈氏公彥曰。

梧逆也。對面相迎受也。敖氏繼公曰。亦宰梧受之。舉之則同面。受之則相對。亦禮貴相變也。器所以盛賻物者也。不委地者。為其坻汚。無器則無必授主人之嫌。故可以不委之。

禮記賻施於生者。故賓不入門。若入門則有併施死者之嫌也。少儀云。賻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不入廟門。梧受即訝受也。不言訝者。以喪禮異之。

又請賓告事畢拜送入。

禮記敖氏繼公曰。宰既反位。主人未即入。俟擯者既請事乃遂送之也。如但賻若奠而已。主人亦出送之。

賻者將命。

禮記鄭氏康成曰。贈送也。敖氏繼公曰。以柩將去而

贈之與贈生人之意同。

此不蒙又請之文。則是更端也。然則贈禮較重於奠。賻與贈。如聘禮之有贈。謂以幣若他物之可爲明器者。贈之。

擯者出請納賓如初。

鄭氏康成曰。如其入告出告須。

賓奠幣如初。

鄭氏康成曰。亦於棧左服。敖氏繼公曰。亦北而

致命既則主人拜之。乃奠幣也。幣亦玄纁束。

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鄭氏康成曰。就猶善也。贈無常。唯翫好所有。陳明

器之陳。敖氏繼公曰。就成也。謂已成之器也。奠于陳

從其類也。以陳明器之處爲陳者。因事名之。如以脊肺

爲舉之類是也。

李氏如圭曰。雜記云。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賻臨。皆同日而畢事。此賓賻奠賻贈。亦相次以一日行之。

諸侯使弔之禮在殯宮行之不必定於遷祖後也士大夫相弔諸禮當亦有殯後墓前陸續而來者經特於此著之耳若賓多禮備而盡集於俄頃之間則日力不足以其而主人且不勝其病矣

凡將禮必請而後拜送

鄭氏康成曰雖知事畢猶請君子不必人意敖氏繼公曰此爲不見者言之也將行也行禮謂賵若賵之屬上文唯於賵之後言拜送此則明不賵若不賵者

亦當如之也

兄弟賵奠可也

鄭氏康成曰兄弟有服親者可且賵且奠許其厚也賵奠於死生兩施敖氏繼公曰可者許其得賵且奠然亦未必其並用之辭以上經考之其得賵奠者亦可賵若賵也而此經兄弟唯正言賵奠文已畧矣乃復不必其並用者記曰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聖人之意其或在是與

所知則賄而不奠。

鄭氏康成曰。所知。通問相知也。降於兄弟。**敖氏**繼公曰。賄以幣馬。尊敬之意也。故親疏皆得用之。奠以羊。若相飲食然。親親之恩也。故疏者不得用之。以自別於兄弟。所知。謂知死知生者也。朋友亦存焉。

知死者賄。知生者賄。

鄭氏康成曰。各主於所知。**賈氏公彥**曰。賄是玩好。施於死者。賄是補主人不足。施於生者。**敖氏繼公**

曰。是又於所知之中。以此二者別之也。知死者且賄且贈。知生者且賄且賻。以是推之。則生死兩知者。三者皆得用也。然此亦但許其力之所能爲者耳。初不必其備禮也。經於兄弟已見其意矣。

古人稱情爲禮。多少之節。厚薄之差。各有攸當。如此書賄於方。若九。若七。若五。

鄭氏康成曰。方。板也。書賄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於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賈氏公彥**曰。賓客

所致有賄有奠有賻有贈。直云書賄者。舉首而言。所送有多少。故行數不同。敖氏繼公曰。書者。為將讀之行數。多不過於九。少不下於五。言其疏數之節也。

書遣於策。

遣器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策簡也。

賈疏。編連為策。不編為簡。

遣猶送也。謂所

當藏物苞以下。賈氏公彥曰。上書賄於方。此言書遣於策不同者。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以賓客賄賻名字少。故書於方。遣送死者明器之

物名字多。故書於策。

敖氏繼公曰。書賄於方。書遣於

策。所以別內外。又遺皆乃主人之物。不必別書之。亦宜於策也。策廣於方。

右賓賄奠賻贈

經論

呂氏大鈞曰。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不謂死

者可救而復生。謂生者或不救而死。雖不死而不能襄其大事也。孝子之喪親。不能食者三日。其哭不絕聲。既病矣。扶而後起。問而後言。其惻怛之心。痛疾之

意如不欲生則思慮所及雖其大事有不能周之者而況於他哉故親戚僚友鄉黨聞之而往者不徒弔哭而已莫不爲之致力始則致含襚以佐其斂三日則具糜粥以扶其羸每奠則執其禮治葬則助其事既祖而贈焉不足則賻焉或助其奠物焉或贈以幣器焉凡有事則奔走焉故適有喪者之辭不曰願見而曰比雖國君之臨亦曰寡君承事他國之使曰寡君使某母敢視賓客主人見賓不以尊卑貴賤莫

不拜之明所以謝之且自別於常主也賓於主人有答其拜者明所以助之且自別於常賓也後世行之多失其義喪主之待賓也如常主弔賓之於主人也如常賓甚者爲衣服飲食以奉之輟朝夕之哀以謝之而先王之禮意蕩然盡矣今有志於禮者但於其始喪則哭之饋奠或與之又以力之所能及爲營葬事之未具者以應其求遣子弟僕隸之勤幹者以助其役易紙幣香燭之費以爲祔除供帳酒饌之文

以爲賄與賻。凡喪家之待已者。悉以他辭無受焉。庶乎其可也。

乃代哭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柩有時將去。不忍絕聲也。初謂旣小斂時。敖氏繼公曰。此陳柩與小斂後夷尸相類。故亦代哭。明日而葬。亦類於殯。

案自啟殯見柩而遷廟哭。固已不絕聲矣。至是乃代哭焉。蓋柩車在廟。男婦羣聚而守之。徹夕不寐。哭若絕聲。

則不但忘哀。且將懈怠。倒廢而不可振也。若不代哭。則強有力者亦弗勝。明日何以將事乎。故代哭之法有數善焉。繼哀聲。一也。節勞逸。二也。使人人不忘所有事。三也。聖人立法。卽乎人心如此。與小斂後代哭合觀之。則代哭之法。蓋以夜爲重。以此見日朝一廟之說之必不然。夫男婦終夕在廟。可暫也。不可常也。暫則興哀常則易玩。人情同也。若七廟七日。人非鐵石。其能歷七晝夜而尙安全乎。據曾子問。竝有喪先葬母。旣葬則不

奠於父反葬而後奠亦以主人主婦及五屬之親皆入廟直至送葬訖而後反故也閱一二日則存其故奠可也。更久則不可矣。又案初喪之後未殯以前暨既啓之後未葬以前親疏男婦無不在位哭不絕聲故於小斂後祖奠後分班更代以警其昏惰以節其勞逸固已其間若有齒力就衰者感患疴疾者任事勞劇者婦人自養子者有父母舅姑老病待養者則又必有來往寢息休止之班焉。但期不廢禮而已蓋聖人制禮祇道其常臨時變通則存乎行禮者耳。

右代哭

宵爲燎于門內之右。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哭者爲明。

賈疏。柩車東有二人。階間有婦人。故於門東照

之爲明而哭。

敖氏繼公曰於門右者宜遠尸柩也。必遠之者亦謂鬼神或者尙幽闇。

疏謂奠在柩車西非是故敖但云遠之婦人在階間則阼階下之西亦當設燎經特言其大槩耳。

右爲燎

厥明陳鼎五于門外如初

義鄭氏康成曰鼎五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也士禮
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如初如殯奠時
敖氏繼公曰少牢五鼎大夫之禮士奠乃用之者喪大
事也而葬爲尤重故於此奠特許攝用之明非常禮

義此爲大遣奠陳之也奠訖卽葬故亦曰葬奠士葬奠
用少牢五鼎則大夫葬奠其大牢七鼎

其實羊左肸

肸音判

義敖氏繼公曰實鼎實也總爲五鼎言之羊其一耳
亦豚解之肩肫胎脊共四段也鄭氏康成曰用左反

吉祭也賈疏特牲少牢吉祭皆升右肸此用左肸是反
之敖氏繼公曰凡食生與吉祭皆尚右體

言左肸者體不殊骨也

義體解則殊骨如士虞特牲少牢皆是也豚解則肩臂
肫爲一肫脰爲一三脊爲一三脇爲一合左右爲七體
除右肩右肫右脇則四段而已故云體不殊骨也

解不升。解筆倚反又弼禮反注古文髀作脾

敖氏繼公曰此奠用大牲不合升故雖豚解亦去

小斂奠殯奠朔月奠薦新奠祖奠皆用豚是小牲豚

解合升不去髀此羊豕大牲升其肫雖豚解亦去髀以其成牲也

腸五胃五

鄭氏康成曰亦盛之也賈疏少牢用腸三胃三今加至五是盛之 敖氏繼

公曰雖盛之亦變於吉也

離肺

敖氏繼公曰明無切肺也

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

鄭氏康成曰如之如羊左肫脾不升離肺也豚解

解之如解豚亦前肩後肫脊脇而已豕無腸胃者君子

不食溷腴賈疏禮記少儀文 敖氏繼公曰豚解謂以解豚之

法解之凡俎實用羊豕者其體數同此豕云豚解則羊

如之明矣。於羊不見之者。不嫌其異也。用少牢矣。乃熟而豚解之。亦奠禮之異於祭者與。

解於羊曰左胖。脾不升離肺。於豕曰豚解。經文互相備也。則羊亦前肩後肫脊脇而已。疏誤會上注。遂生岐解。

魚腊鮮獸皆如初。

鮮音僊

正義鄭氏康成曰。鮮新殺者。加鮮獸而無膚者。豕既豚解。畧之。敖氏繼公曰。如初者。如殯奠魚九腊左胖脾不升也。鮮獸亦如腊。凡魚腊皆貴豪而賤新。此牲用少

牢。乃無膚而加鮮獸者。凡牲用豚者。例無膚。此不用豚解之法。故亦放豚之不用膚。而以鮮獸代之也。

東方之饌

正義敖氏繼公曰。亦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東方之饌。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當前路北上。巾之。

祖奠奠者也。東方之饌。饌而待奠者也。同處非是。

脾析蟬醢葵菹羸醢

蟬蒲皆反又貧支反周作羸羸力禾反注今

鄭氏康成曰脾析百葉也

賈疏醢人注云脾析牛百葉也此用少牢無牛

當是羊百葉。蟬。蟬也。賈疏即蛤也。

四邊棗糗栗脯

糗去九反

鄭氏康成曰糗以豆糗粉餌

賈疏籩人職羞籩之實糗餌粉餐注云此

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為也合蒸曰餌餅之曰餐糗者擣粉熬大豆為餌餐之粘著以粉之耳餌言糗餐言粉互相足此直言糗則糗餌是也

敖氏繼公曰上四豆於周官為饋食之豆則此四

邊亦當為饋食之籩然籩人職於此但有棗栗而無糗

脯豈其所脫者乎

醴酒

敖氏繼公曰醴酒亦北上而籩在醴北豆在籩北

也其豆亦南上籩亦北上而皆精之

陳器

鄭氏康成曰明器也夜斂藏之

賈疏昨已陳明器此復陳之者以夜

敘藏
之也

執燭俠輅北面

鄭氏康成曰照徹與葬奠也。敖氏繼公曰燭在輅東者照徹祖奠與設遣奠也在輅西者照改設祖奠也。

特牲少牢之祭均無設燭國君而上燔燎蕭光以是求諡陽耳非藉以爲照也則此燭爲執事者之徹與奠也明矣若夫鬼神則尚幽闇寧須照乎或以此燭爲照

神靈非也。問質明滅燭矣奠在於庭豈須燭照乎。天雖初明視人則有餘察器則不足燎設有定所光之所及者遠燭隨人爲轉移光之所被者親夫是以既滅燎而猶執燭也既奠而燭猶俠輅者何也爲苞牲也爲讀賄讀遣也數事相接俱在天初明時總之設燭皆爲人事也。

宋氏濂曰古者郊廟祭饗與凡朝覲會同之事皆設庭燎甸人共之火師監之其數則天子百公五十餘

三十。以爲不若是則不嚴且敬也。今乃以秉炬當之矣。
古者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既灌然後迎牲。蕭合香。
臭陽達於墻屋。既奠然後炳蕭合羶薌。蓋求神於陰陽
也。今乃用薰香代之矣。

賓入者拜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白啓至此。主人無出禮。敖氏繼
公曰。亦鄉而拜之。

案玩文意。蓋隨其入之先後而拜之。以葬日事繁時迫。

賓之執事於門外者必多。不得一時畢入也。

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既盥乃入。敖氏繼公曰。徹者入
門右。由東方進。當前輅折而西。至輅東徹奠如初位。既
則由輅車北而設於其西北也。丈夫踊。蓋亦在徹者折
而西之時。

正義鄭氏康成曰。猶阼階升時也。入由重東而主人踊。
猶其升也。自重北西面而徹。設于輅車西北。亦猶序西。

南。

上篇徹小斂奠殯奠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而設于序西南。以其奠在堂上故也。此奠在堂下。無升降之節。但踊之先後畧仿之。故注以相猶耳。然入者必由堂塗。雖在重東而相距尚遠。則不必以重東爲節也。旣徹必由柩北而西。若僅曰重北而已。不疑其出於柩南乎。注未別白。故爲明之。

【疏】敖氏繼公曰。不設于序西南。柩在下故也。

序西南。蓋西堂之下。非堂上也。此設于柩車西北。自序西南。非兩地也。但據柩車言之。則以爲西北耳。敖氏二之。與上篇徹小斂奠之處同繆。

徹者東。

【疏】鄭氏康成曰。由柩車北。東適葬奠之饌。敖氏繼

公曰。東適東堂下之饌。以待事至。

入。

【疏】鄭氏康成曰。舉入陳之也。陳之蓋於重東北西面

北上如初。賈氏公彥曰。小斂奠。舉鼎入阼階前西面。錯大斂奠。舉鼎入西面北上。遷祖奠。陳鼎皆如殯。此皆在阼階下西面北上。今此云鼎入亦陳于阼階下西面北上可知也。

注云重東北。卽疏所云阼階下一也。故云如初。蓋東西之節。直阼階而少西。南北之節。則當重東而又北耳。

乃奠豆南上。特饔饘醢南北上。精。

正義鄭氏康成曰。饔饘醢南。辟醴酒也。

賈疏陳設要方。則四邊宜設於

脾析南。今於羴醢南者。以醴酒當設於脾析南。故辟之也。

敖氏繼公曰。南上精。羴

醢在脾析東也。北上精。脯在棗東也。

俎二以成南上。不精。特鮮獸。

注古文特爲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猶併也。不精者。魚在羊東。腊在豕

東。敖氏繼公曰。二列各南上。是不精也。獸特於其北。

正義二以成者。羊與豕併。魚與腊併也。羊貴於豕。魚貴於

腊。故皆南上。不精者。以其有特俎。不可精也。凡設俎皆

不精。

醴酒在邊西北上。

鄭氏繼公曰。北上。醴在東西。酒在糗西。凡饌異位。

則所上相變。明不相統也。此設之次。亦如殯奠。

注謂統於豆。非也。醴酒最尊。故以要成。無統於豆之

理。據此所陳。則一觶與一豆若一邊相當明矣。

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

鄭氏康成曰。亦以往來爲節。既奠。由重南東。敖

氏繼公曰。奠者亦從柩北而西乃出也。節。亦謂阼階前

鄉西西階下鄉南。及過重南時也。上言徹者入。此言

者出。則私臣於是日不復位于內矣。

右遣奠

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

抗苦浪反
又音剛

鄭氏康成曰。抗舉也。出自道。出從門中央也。不由

闌東西者。重不反變於恒出入也。今時有死者。鑿木置

食其中。樹於道側。由此。賈氏公彥曰。道左倚之。當倚

於門東北壁。敖氏繼公曰。上篇言甸人置重于中庭

於此又言甸人。蓋始終之辭也。所以見其闢凡有事於重者皆此甸人爲之。

道車行之道也。車從中行。則兩馬在闢東西。重從中出。則抗者亦在闢東西。然則重出寢門入廟門時。皆由門中央可知。雜記重既虞而埋之。蓋既不隨至壙所。又不可留於廟中。故於柩將行而因出之於外也。道左孔疏謂祖廟門外之東。則東塾之東盡處也。豈其將埋於此。故倚之於此。與敖氏謂廟大門外之道南。不知何據。

馬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于門外西面而俟南上

鄭氏康成曰。南上。便其行也。行者乘車在前。道臺序從。敖氏繼公曰。重與車馬皆出自道者。象其平生之出必中道也。門廟門也。西面於門外之東方。俟器出而從之也。將行以近外者爲先也。

車各從其馬。則是兩馬並行。而人挽車而從之也。西面而俟。將西行。由寢門南而出於大門也。然則故

門之南別有大門者非也。人之出入由一旁非闕東
卽闕西。執皮者不並行則並行者少矣。此由中出者。車
有兩輪重則兩人抗之。馬出亦二以並。圉人牽之亦然。
則不得不夾闕之兩旁而從中出也。生者乘車出入由
中道。步行則否。

右出重與車馬

徹者入踊如初。徹巾苞牲。取下體不以魚腊。

正義

鄭氏康成曰。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

賈疏此約雜記

曾子語爲之。孔氏穎達曰。大饗賓客既畢。主人卷斂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客。

士苞三个。前

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骼。雜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
爲哀。不以魚腊。非正牲也。賈氏公彥曰。檀弓。國君七
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注云。个。謂所苞遣奠
牲體之數也。人臣賜車馬者。乃得有遣車。雜記。遣車視
牢具。注云。言車多少。各如所苞遣奠牲體之數也。然則
遣車載所苞遣奠而藏之者。與諸侯大牢包七个。大夫
大牢包五个。士少牢包三个。大夫以上乃有遣車。以此

而言。士無遣車。則所苞者不載於車。直持之而已。敖氏繼公曰。苞。謂以苞盛之也。徹巾卽苞牲。是卽於席前爲之也。取下體爲其皮骨多。差可以久也。唯折取下體。則是每牲之俎猶有四段也。此不取俎釋三个之義。與祭禮之歸尸俎者異。

羊豕皆豚解。則體未折也。至此乃折而苞之。但折取之。故其在俎者仍有四段不減也。不言改設者。文畧也。踊如初。謂徹者入當前。輅而西。丈夫踊設於西北。婦人踊也。執羊豕俎者。併執苞。至西北改設訖。執苞以出。**賈氏公彥**曰。士苞三个之外。羊有二段在俎。豕有四段在俎。相通亦得爲俎。釋三个。特性注云。俎釋三个爲改饌于西北隅遺之。此所釋雖不爲改饌西北隅留之。亦爲分禱五祀也。

二段四段之說。蓋因上文羊左胖之繆解。春官小祝大喪及葬分禱五祀。士未必有之。賈以彼疏此。恐非其倫。卽有之。夫豈以尸奠之折餘乎。辨見春官本章。

右苞牲

行器
鄭氏康成曰。目葬行明器在道之次。敖氏繼公曰。器謂折抗席抗木。行謂舉之以出。行器抗席在後。析言之。則苞筭以下爲明器。總言之。則折抗席抗木皆器也。舉之爲行始。故曰行器。

茵苞器序從

鄭氏康成曰。如其陳之先後。敖氏繼公曰。茵苞

連言者。見其相繼也。此器指筭甕之屬。序從者。茵苞以下爲序而從抗席也。

此蓋人執一器而單行。其有橫有縮者。亦人執其一也。出則由闕東與吉時出入由右。凶行當反之。

車從

鄭氏康成曰。次器。

車已駕於門外西面而俟矣。器前行。車乃從之。而序於大門外以俟極也。

出踊如初

敖氏繼公曰。徹者亦自柩北而設於西北。乃出也。

鄭氏康成曰。於是廟中當行者唯柩車。

徹者設於西北。既仍自柩北而東。折而南。乃出也。此

時重先出。不可由柩首也。徹者自柩北東行。丈夫踊與

上文徹者入踊如初相接無間。亦是要節而踊也。

右行器

主人之史請讀。貽執算從柩東。當前東西面。

父母哭者相止也。唯主人主婦哭。燭在右。

面

注古文算皆爲筭

鄭氏康成曰。史北面請。

賈疏。主人在車東北面。故史亦北面請之。既而

與執算西面於主人之前。讀書釋算。燭在右南面。照書

便也。敖氏繼公曰。貽。即書於方者也。貽。禮賓所爲。故

主人之史讀之。不命母哭。嫌若併止。主人主婦然也。哭

者相止。將讀書不可謹諱也。右。史右也。執燭者在右。則

執算者在左也。

奠賻贈及祔皆在其中。公賻亦當首列焉。舉賻以
前後也。

讀書釋算則坐

鄭氏康成曰。必釋算者。榮其多。**賈氏**公彥曰。讀
書者立讀之。敬也。釋算者坐釋之。便也。**敖氏**繼公曰。
釋算則坐。謂每釋算則坐。既則興也。必釋算者。物有多
寡。宜知其數。

案算釋於地。故坐而就之。讀書則如常。必釋算者。
敬也。注謂必釋算者。榮其多。亦容有此意。然不如其
該也。

卒命哭滅燭。書與算執之以逆出

敖氏繼公曰。卒。謂讀之畢也。言逆出。亦見執算者
在史南。**賈氏**公彥曰。滅燭。不言出。其人亦出可知。

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母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 遣卒。命哭滅燭出

鄭氏康成曰。公史君之典禮。書者。**賈疏**。周官大史
小史皆掌禮。諸

侯之史亦掌典禮可知。

遣者入壙之物

敖氏繼公曰遣卽書於

柩者也。此主人之物。故公史爲讀之。柩將行而讀。賵

若欲神一一知之。然。鄉者賵時雖致命於柩。今亦

遣物皆讀之。故不嫌於再告也。此讀遣執算執燭

之位與上同。惟東西左右則異耳。此二燭卽鄉之俠輅

者。少進而轉南面耳。出亦逆出。

主人之史。私臣也。公史。公有司也。二項人此最分明。

其餘可從此推之。賵物私史讀之。以見其識之不忘也。

遣物公史讀之。以見其分之不越也。於此史讀之。則前

之書者亦史也。是日無門內之位。則二史與執策者。其

自門外屆時而入者與。注謂君使史來讀之。非也。職

喪掌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

令之趨其事。則公史不必由君使矣。

右讀賵讀遣

商祝執功布以御柩。

注今文無以。

鄭氏康成曰。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

布爲抑揚左右之節使引者執披者知之

賈疏如道有低則抑下其

布使知下坂道有仰則揚舉其布使知上坂此因低仰而爲抑揚之節也東徹下則下其布向東西之執披者持之西徹下則下其布向西東之執披者持之此因傾虧而爲左右之節也

呂氏坤曰三

禮圖云功布長三尺以御柩居前爲行者節度又隱義云羽葆功布等其象皆如麾以此考之則功布啓殯時執之以拂拭出葬時竿揭之以指麾

執披

披彼義反又劈倚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執披八人

賈疏下記云執披者旁四人

敖氏

繼公曰此見執披之節也不言引者披後於引言執披則引可知矣

通論

李氏如圭曰喪大記君葬御棺用羽葆大夫葬御

棺用茅士葬比出宮御棺用功布周官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及辟令啓及朝御匱乃奠及祖飾棺乃載遂御及葬御匱出宮乃代及壙說載除飾小喪亦如之鄉師大喪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匱而治役司士作六軍之士執披大司徒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遂人帥六遂

之役屬六綽。案士啓殯以功布拂柩。至柩行因以御柩。康成云。士言此出宮用功布。則出宮而止。至壙無矣。

主人袒乃行。踊無算。

正義鄭氏康成曰。袒爲行變也。乃行謂柩車行也。

出宮。踊襲。

正義敖氏繼公曰。出宮而踊。哀親之遂離其室也。行路

不宜袒。故於此而襲。

鄭氏康成曰。哀次

賈疏。哀次者。出宮則大門

外有賓客次舍之處。父母生時接賓之所。主人至此感而哀。是以踊。檀弓云。哀次亦如之。凡從柩者。

先後如遷於祖之序。

義從者之序。當依敖氏主人從。衆主人以下從。婦人從。女賓從。男賓在後。女賓已上。其行皆以服之親疏爲序。服同乃以長幼也。

右柩行

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

正義賈氏公彥曰。邦門。國城北門也。檀弓云。葬於北方

北首。三代之達禮也。贈死者用玄纁束帛。以其君物所

重故用之送終也。敖氏繼公曰：柩至此，公乃贈，亦異於臣。

宰夫亦士，所謂使人以其爵也。在塗無行弔之法。如杞梁之妻之對齊莊公是也。此贈施於死者之將出，故於此行之，不在宮，故無迎節。

主人去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左致命，主人哭拜稽顙。

鄭氏康成曰：左右，柩車前輅之左右也。

賈疏：以下記車在廟時。

賓在柩車右，主人在柩車左。故知此亦當前輅左右也。

當時止柩車。

賈疏：下記唯君命止柩。

于壙其餘則否。

賈氏公彥曰：在廟柩車南鄉，左則在東，此柩

車北鄉，左則在前輅之西也。賓由右致命，則在柩車之東矣。敖氏繼公曰：是時柩北首，賓當南面致命，主人東面聽命而拜之。畧與贈于廟者相類，不成踊變於家也。

賓升，實幣于蓋，降主人拜送，復位杖，乃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升柩車之前，實其幣于棺蓋之柳。

若親授之然

賈疏載以之壙

復位反柩車後

敖氏繼公曰不

奠于左服別於在廟之禮也是時宰不舉之乃行亦謂柩車行

案賵幣奠于左服在牆柳之外不須升此賵幣實于蓋則當屋柳之帷而後實之故升也

右公賵

案聘禮聘卿行舍于郊公使卿賵故公之使人賵其臣亦以出國門爲節也初喪旣禭之矣又或視其大

斂矣旣則賵之其柩行也又賵之於士如此則大夫以上又加厚可知此堂廉不隔呼吸相通同休共戚之情也

至于壙陳器于道東西北上

案

鄭氏康成曰統於壙

賈疏對廟中南上此則北上故云統於壙

敖氏

繼公曰西北上以西行北端爲上謂苞筭而下者也亦精之茵以上當其北亦如廟中之陳然

茵先入

鄭氏康成曰當藉柩也。

鄭氏康成曰元士則葬用輶軸加茵焉。賈疏元士謂天子之

士葬時先以輶軸由羨道入加茵於其上乃下棺焉

屬引

屬音燭注古文屬爲燭

鄭氏康成曰於是除飾說載

賈疏除飾解去帷荒池紐之等說載說去

車與披及引之等更屬引於緘耳

賈疏喪大記云君寢以衡大夫士以緘注云衡平也人君

之喪又以木橫貫緘耳居旁持而平之以此而言則棺束君三衽三束大夫士二衽二束束有前後於束末皆爲緘耳以紼貫結之而下棺人君又於橫木之上以屬紼也

敖氏繼公曰此屬之

爲將寢也其用異矣猶以引名之者見其索不易耳引柩下棺異索天子之禮也。

主人袒衆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皆不哭。

賈氏公彥曰主人袒爲下棺變也婦人不言北上

亦如男子北上可知不哭者爲下棺宜靜 **鄭氏康成**

曰俠羨道爲位

賈疏羨道謂入橫道天子曰隧塗上有負土爲隧上無負土爲羨道左傳僖二

十五年晉文公請隧弗許 **敖氏繼公曰**皆不哭亦爲有事不可謹

謹也喪大記云士哭者相止也。

家主人西面。眾賓在其南。婦人東面。女賓在其南北。上不屬經不言者。文不具也。檀弓云。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

乃窆。主人哭踊無算。襲。定彼驗反注。今文寔為封。

鄭氏康成曰。窆。下棺也。賈疏春秋傳亦謂之塋。

餘論司馬氏光曰。銘旌去杠。覆於柩上。

案此亦司馬氏以意為之。非古制然也。銘旌入壙與否。經無文。

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

敖氏繼公曰。此贈。謂主人以幣贈死者於壙中也。

尸柩已在壙。則有長不復反之意。故此禮亦以贈名之。朋友贈於家。主人贈於壙。親疏之宜。鄭氏康成曰。丈八尺曰制。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

李氏如圭以此贈。即為公贈。非也。經不言公贈。而重出其物曰玄纁束。則為主人之贈明矣。既窆。則公贈賓。贈暨主人之贈。胥入焉。檀弓既窆。主人不言公贈。賓贈而祝宿虞尸。不言公贈。賓贈。

者可知也。主人拜稽顙，所以致贈。且以是爲永訣也。賓
贈不於壙者，在壙不可以將命，且多事亟也。或疑贈
物太多，將母啓冠心而招禍乎？曰：古人不以天下儉其
親。此附身附棺，所以必盡其分，所得爲與力之所能
爲，而從其厚，不從其薄也。古者葬有定處，蒿里北邙，墓
大夫掌焉。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之室以守之。且地
近則子孫之視守亦便，雖有姦匪亦息其心矣。逮秦漢
而下，乃有椎埋發冢之事，三代盛時固未之有也。

卒袒拜賓，主婦亦拜賓，卽位拾踊三。

拾其業反下並同

賈氏公彥曰：卒謂贈卒也。鄭氏康成曰：主婦拜

賓拜女賓也。卽位反位也。

賈疏各反。羨道東西位，其男賓在衆主人之南，女賓在衆

主婦之南。拾更也。敖氏繼公曰：於此拜賓特爲之袒，重其

禮也。主婦所拜賓謂內賓與宗婦之屬。古者婦人非有

親者不送其葬。卽位主人主婦也。拜賓必鄉之。拾踊者

主先賓後，婦人居間。三謂三者三也。襲者主人也。禮婦

人不袒。

小記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雜記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是則妻主夫之喪母主長子之喪者皆稽顙婦主舅姑之喪者不稽顙但拜也若然則自初喪小斂大斂殯啓諸事主婦於女賓之弔皆當拜之但或稽顙或不稽顙異耳其應稽顙者亦如男子有所持重爲之加禮乃稽顙不概施也然經至此始見主婦之拜女賓其餘皆不見之文畧耳凡禮之節詳於丈夫而畧於婦人以其同於丈夫者可不言也送葬尤勤勞且喪以葬爲大故於此著之

賓出則拜送

鄭氏康成曰相問之賓也凡弔賓有五去皆拜之此舉中焉賈疏雜記云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寔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注云此弔者恩厚薄去遲速之節也此賓既寔而退是相問之賓故云舉中焉 **教氏**繼公曰拜送云則明賓有未出者也

經言出則當塋之所蓋有帷幕爲之次舍與

藏器於旁加見見賢偏反

鄭氏康成曰見棺飾也更謂之見者加此則棺柩

不復見矣賈疏棺飾則帷荒柩入先言藏器乃云加見

者器在見內也檀弓曰周人牆置翬教氏繼公曰器

用器至燕器也此旁先言之謂棺之左旁也加見者以

見加於棺及藏器之上也牆柳之屬謂之見者以其見

於棺器之外故因以名之此藏器者其冢人之屬與冢

人職大喪入藏凶器

藏苞匭於旁

鄭氏康成曰於旁者在見外也教氏繼公曰謂見外椁內不言

簠饌相次可知四者兩兩而居喪大記曰棺槨之間

君容柩大夫容壺士容甒賈疏引此者欲見棺外椁內

教氏繼公曰苞匭先陳乃藏於用器以下之後亦先

陳而後用也旁右旁也藏苞匭簠饌於右亦猶奠于尸

柩之右之意也士棺槨之間容甒則此四者蓋一一而

居也若藏器多則相重累可

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覆芳屋反

教氏繼公曰。加者。謂在見與苞筭之上也。抗木不言卻與覆。是兩面同矣。

折卻之。善面向裏近棺也。席覆之。善面向表近外也。猶小斂之衣美者在中。大斂之衣美者在外也。槨周於壙之四圍。加抗木。則與槨為蓋。而窆事畢矣。古人所以無使土親膚者。周備詳慎如此。雜記。甕甗筭衡實見。閒而後折入。

實土三。主八拜鄉人。

鄭氏康成曰。謝其勤勞。賈疏。勤勞。謂在道助。執紼。在壙助下棺及實土也。

賈氏公彥曰。雜記云。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於時鄉人並在。故主人拜謝之。教氏繼公曰。下云。襲是亦袒拜鄉人。也不言袒。蓋文脫耳。

即位踊襲如初。

賈氏公彥曰。既拜鄉人。乃於羨道東即位。踊無算如初也。教氏繼公曰。如初亦拾踊三也。

鄭氏康成曰。檀弓。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為父

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

春官家人。大喪甫窆遂爲之尸。小宗伯成葬而墓祭則爲位。注謂成葬而祭墓地之神。以先人形體託於此地。故祀其神以安之。小宗伯爲位。家人則爲之尸也。開元禮。政和禮。司馬氏書儀。朱子家禮。俱有既窆祀后土之文。此經無之。或文不具耳。蓋土之祀墓神。不可謂僭也。檀弓亦通士喪言之。但云舍奠則未必有尸耳。

右室

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各就位。

上。

鄭氏康成曰。反哭者。於其祖廟。

賈疏。以下經述適殯宮知之。

階東面。反諸其所作也。

賈疏。檀弓文。彼注云。堂上親所行禮之處。

敖氏繼

公曰。反哭於祖廟者。爲柩從此而出也。升自西階。未變其鄉者。升堂之路也。升堂而不見。故但止於西階之上。焉。此亦變於尸柩在堂之位也。衆主人西方東面。統於主人也。

主人升西階者以賓將在西階弔之故豫空阼階爲人位也虞祭尙升自西階則此時固不宜由阼矣衆人亦辟婦人之所由也

主人升西階升自阼階

鄭氏康成曰辟主人也

賈疏由主人在西階故

敖氏繼公

曰以上經及此文考之則送葬之行婦人次於衆主人以下明矣

主婦入于室踊出卽位及丈夫拾踊二

鄭氏康成曰入於室反諸其所養也

賈疏檀弓文彼注云室中

親所饋食之處

出卽位堂上西面也

敖氏繼公曰唯主婦入

于室則餘人先卽位於阼矣必入於室者以其生時於此共祭祀也入室又不見矣故出而與主人相鄉而哭踊同其哀也

主人不入室者以賓將升堂弔也且主人在堂主婦入室亦男婦內外之分也與丈夫拾踊者衆婦及女賓皆在焉以主婦出爲節故直言主婦耳

朱子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須知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禮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繼志述事之事。且主人升堂

賓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

注古文無

曰字

鄭氏

康成曰賓弔者衆賓之長也。

賈疏衆賓皆在堂下其升堂致

辭者長也

反而亡焉矣。於是爲其

賈疏檀弓文

故弔之弔者

北面主人拜于位。

賈疏位西階上東面位

敖氏繼公曰此弔

於常故爲之稽顙。

方氏慤曰人之始死也則哀其

既葬也則哀其亡亡則哀爲甚矣弔也者所以弔其哀也。已葬雖爲哀然不若反哭之哀爲甚。

鄭氏

康成曰主人不北面拜賓東者以其亦主人

位也。

西階

東面本非主人之正位以喪事遽弔者北面則

主人因其故位拜之而已。若北面拜於賓東飲射及少牢賓尸酬賓諸禮則然。所謂主人之位恆左人者也。以

此相較似非其倫。疏又謂特牲少牢助祭之賓。主人皆拜送于西階東面。尤不可曉。夫立賓主而行禮。主人焉得東面乎。

賓降出主人送於門外拜稽顙

疏 敖氏繼公曰。門外。廟門外也。送賓而稽顙者。以其送葬。且從反哭。尤勤勞也。故重謝之。雜記云。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然朋友於此時亦出。至虞祔則復來助祭也。

疏 二廟者。反哭時唯於祖廟而已。陳氏澹以爲。先王廟非也。朝則禰不可闕。然視祖爲殺。反哭於祖。則當云之殯宮矣。以虞事不可緩也。

遂適殯宮皆如啓位拾踊三

疏 鄭氏康成曰。啓位。婦人入升堂。丈夫卽堂下之位。
賈疏 婦人卽位于阼階上。西面南上。丈夫卽位于堂下。直東序西面也。

踊者。丈夫先。婦人後而已。蓋此時無賓。

疏 婦人在廟。降自阼階。出廟門而適殯宮。以其從丈夫。

後故然。與他禮之升降自側階。出入由闔門者異。遷祖時亦然。但遷祖升自西階。降自阼階。此則升降皆自阼階。爲不同耳。

兄弟出主人拜送

正義鄭氏康成曰。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賈氏公彥曰。始死時。兄弟皆來臨喪。殯訖各歸其家。朝夕哭則就殯所。至將葬啓殯而來。送葬反哭訖。亦各歸其家。至虞卒哭還來與焉。故喪服小記云。緦小功

虞卒哭則皆免是也。敖氏繼公曰。賓出自廟。兄弟出

自殯宮。親疏之殺。

正義殯訖哭殯葬訖反哭。主人於兄弟拜送者。唯此耳。以此二節事尤大而哀尤甚也。兄弟家人之誼。似可不拜。而亦拜之者。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彼之於我。勤矣厚矣。親親之道。宜各盡也。

衆主人出門哭止闔門主人揖衆主人乃就次

正義鄭氏康成曰。次倚廬也。

此與殯奠之末同說見上篇問喪云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

右反哭

猶朝夕哭不奠

鄭氏康成曰是日也以虞易奠

賈疏檀弓云葬日虞不忍一日辭也

以虞易奠故不奠也

敖氏繼公曰既葬矣猶朝夕哭於殯宮以

其神靈在此也不奠者爲無尸柩也

此自反哭之後訖卒哭之前通言之故列於三虞

前無庸以此疑葬日之不虞也唯虞故不奠不奠則虞

尤至矣

三虞卒哭

鄭氏康成曰虞喪祭名虞安也卒哭三虞之後祭

名敖氏繼公曰卒哭謂卒殯宮之哭也以其明日祔

於祖故不復朝夕哭於殯宮唯朝一哭夕一哭於其次

而已

反哭而虞止朝夕之奠。三虞後乃卒殯宮之哭。禮以漸而殺也。古者卒哭在既葬三虞之後。無有未葬而先行卒哭者。政和禮乃以百日為卒哭之期。列此祭於朝夕奠之後。而既葬虞祭之後反無之。蓋緣後世葬無定期。常溢於三月之外。遂於百日先行卒哭之祭。葬則隨其或遲或速。而不為之限也。夫禮制出自朝廷。自當折衷古典。以為天下萬世之章程。豈可遷就於浮薄輕儇之末俗哉。以政和君臣而議禮。宜其繆戾而不可為典要也。

李氏如圭曰雜記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明日以其班祔

鄭氏康成曰

班次也。祔卒哭之明日祭名。

賈疏卒哭用剛

日祔用柔日。士虞記卒哭訖。即云明日以其班祔。祔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賈疏孫祔於祖。孫與祖昭穆同。故以孫聯屬於祖。而就祖祭之也。喪服小記云祔必

以其昭穆亡則中一以上。敖氏繼公曰。班昭穆之次也。祔謂祔於祖父孫與祖其昭穆同既葬則祔之者尸柩已去神宜在廟也。祔而祭之因名其祭爲祔云。
案上而祔下而設尸皆以其昭穆此於死者之精神所以聯屬而凝聚之者至矣非通幽明之故而知鬼神之情狀者其孰能制之。

右虞卒哭祔

此數事皆因既葬反哭而終言之

